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37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尚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8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頁），被告許尚擇（下稱被告）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固坦承傷害之犯行，然本案被告與同案被告○○○（另行審結）僅因細故，即分持鐵碗及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頭部及臉部紅腫、頸部、左側腰部、右肩、左右腳挫傷等之傷害，顯見告訴人傷勢非輕，且本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難以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故難認本案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判決僅量處本案被告上開刑度，實屬過輕，未能收懲治之效等語。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有詐欺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不佳；2.被告表示：同舍房的人之前已經教過告訴人很多次關於監所一些規矩，但告訴人都學不會，我們不知道他是不是故意的，當天一開始是告訴人先挑釁我們的，我當時已經快出監了，我因為本件少了6天提早出監的機會等語（本院卷第57頁）之動機；3.被告未能理性處理情緒，持鐵碗、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4.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大理石外牆相關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已為原審量刑時即予審酌，復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原審判決雖未敘明未能和解一事，然以原審所科處之刑種係有期徒刑，而非拘役、罰金等較輕度之刑種，實際上並非未斟酌上情，而係有意忽略方未逐一條列記載，自難認有何不當。此外，檢察官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

有何不妥之處，其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文心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提起上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